

屏東縣來義鄉重陽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110年4月20日來鄉行字第11030509300號令公布

113年02月07日來鄉行字第11300008353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增進老人福祉，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，發放重陽敬老慰問金（以下稱敬老慰問金），以達到關懷老人之目的，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一目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敬老慰問金，係指每年經由本所納入預算，發放予符合資格者之補助費。

敬老慰問金之發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敬老慰問金發放對象資格，為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且實際設籍於本鄉者。

發放對象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登記為準。

第四條 每年度敬老慰問金發放金額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歲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年滿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三、年滿九十歲以上未滿九十五歲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四、年滿九十五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五、年滿一百歲以上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五條 每年度敬老慰問金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以發放對象為受款人，於每年重陽節前發放一次。
- 二、以發放現金為原則，並得由直系親屬代領。
- 三、發放地點由本所擇定地點發放。

第六條 敬老慰問金如有溢領或誤領之情形，應於發放後的一個月內追回已領取之費用。

第七條 敬老慰問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